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